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经过对公司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,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,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,控制经营风险,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公司《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》已就公司开展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明确了组织机构、业务操作流程、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。

综上所述,我们认为公司开展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,风险是可以控制的。

二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独立意见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,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有偿的原则,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能够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,做大做强,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,有利于增强仓储公司盈利能力,我们同意该投资事项。

三、关于参与控股子公司股权司法拍卖竞拍的独立意见

岷江电化是公司电石生产基地，公司参与本次竞拍，目的是为了增强对岷江电化生产经营的控制能力，能够为公司主体企业生产所需电石原料提供有力保障，我们同意公司参与本次竞拍。

独立董事： 张奉军 张宗俊 范自力

2017年1月17日